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金融部文件

沣西财金发〔2022〕8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金融部 关于下达 2022 年春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的通知

长安区第十二中学：

根据《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）的通知》（陕西咸财金发〔2022〕38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春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共计 248,000.00 元（具体资助额度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，其中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，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）。该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年终列：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4 一高中教育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

“50901—社会福利救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5—生活补助”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教〔2014〕10号）等制度规定，专款专用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
沣西新城财政金融部
2022年3月29日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金融部

2022年3月29日印发